关于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2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3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844
4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845
5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6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7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8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095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5.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关于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4年6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7月2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14只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本次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	320002
3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4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7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8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9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10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11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12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3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14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24年6月26日起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等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3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汇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129）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隆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3）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二、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享受1折费率优惠，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6月2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凡涉及相关基金在招商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端模式）参与招商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3）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6月25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61,232,705.86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971,731.3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5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0,971,731.31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6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本基金赎回费率的调整安排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将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相同，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7日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更新。

（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执行

调整后的基金赎回费率自2024年6月26日起正式实施。

四、备查文件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山东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7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山高集团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4年5月，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自然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4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鄄菏高速	21,977	-6.3%	-2.8%	22,851	-1.4%	2,548	-6.9%	-12.5%	12,395	-5.8%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指收费车流量，不含免费车，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其中断面自然车流量指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自然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全程的日均车流量。

②以上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应用和收费结算中心（简称"结算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结算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③2024年5月1日-5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费5天，本月免费天数比2023年5月多2天，使得本月路费收入同比有所降低。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陆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进行相关咨询。

本公告相关内容已经本基金外部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自主判断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关于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工商银行为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24年6月27日起可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一、适用基金：

安信远见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5519；C类：015520）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规定。上述基金可参与工商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40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40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0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3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7月29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联系人：杨姝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4年7月2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联系人：杨姝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王博闻
客户服务电话：010-57092447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六）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39号文注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程序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1、通过《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条款。

3、赎回选择期安排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以下事项：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一段时间的赎回选择期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赎回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若终止《基金合同》事宜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如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发布《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根据届时的开放赎回安排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赎回选择期具体安排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26日起，上述机构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机构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20930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述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述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述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述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0、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17、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20、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添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71	0034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含）至2024年7月25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4年7月2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柜台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或无效，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年	0.10%
N≥1年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40%
N≥30日	0%

备注：N为基金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外扣）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费用补差（以下简称"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5.1.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满一个封闭期，决定在开放期内转换为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0%，赎回费率为0.1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000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00×1.0800×0.10%＝10.80元

转出金额=10,000.00×1.0800－10.80=10,789.20 元

补差费（外扣）＝ 0元（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补差费）

转换费用＝10.80+0＝10.80元

转入金额＝10,789.20－0＝10,789.20元

转入份额＝10,789.20/1.0000＝10,789.20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以与下列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5933.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A
005934.OF	前海联合先进制造混合C
00358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A
007111.OF	前海联合国民健康混合C
002780.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A
007043.OF	前海联合泓鑫混合C
002247.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A
002248.OF	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B
004699.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A
004700.OF	前海联合汇盈货币B
004809.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A
005935.OF	前海联合润丰混合C
003498.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A
003499.OF	前海联合添和纯债C
003180.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A
003181.OF	前海联合添利债券C
002778.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A
002779.OF	前海联合新思路混合C
004693.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A
007042.OF	前海联合泳隽混合C
004128.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A
007040.OF	前海联合泳隆混合C
004634.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A
007041.OF	前海联合泳涛混合C
007327.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A
007338.OF	前海联合泳辉纯债C
006801.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A
006802.OF	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C
008010.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A
008011.OF	前海联合润盈短债C
009349.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A
009350.OF	前海联合添泽债券C
009312.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A
009313.OF	前海联合价值优选混合C
008636.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A
008703.OF	前海联合泰瑞纯债C
011290.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A
011291.OF	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C

5.2.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注册登记人登记存管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并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

（3）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即"前端转前端、后端转后端"的模式，而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可以互相转换。如今后本基金管理人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5）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0份；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7）对于基金分红时，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8）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9）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10）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

（11）转入基金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与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无关；

（12）投资者在T日办理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或以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成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qhl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40-0099
（2）前海联合基金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506室
法定代表人：邹文庆（代履职）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8和29层
电话：0755-82785257
传真：0755-82788000
客服电话：400-640-0099
联系人：陈海霞

6.2 其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和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要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